

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安青松：

证券行业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呈现三方面特征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杨洁

“人才是事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需要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证券人才队伍。”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安青松日前在2021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

安青松表示，“十四五”期间是证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节点，证券行业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初见成效，呈现三方面特征：一是人才引进机制逐步市场化。市场化选拔任用是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激发人才创新动力和活力的有效途径。同时，行业建立了执业声誉自律管理机制，发挥公众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切实保障人才队伍质量。二是人才培养机制逐步体系化。行业机构以战略和业务为导向，分层分类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全链条、

全生命周期的人才培养。三是人才管理机制逐步精细化。随着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市场结构、投融资生态、投资者行为方式等正在产生一系列变化：一级市场逐步形成多层次投融资体系，注册制下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市场化；二级市场估值回归基本面，投资者结构和行为机构化趋势明显，零售客户开始从交易属性向资产配置属性转变。

今年5月份，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上提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必须聚焦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能力，必须坚持走专业化发展之路，必须持续强化风控和合规意识，必须切实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必须守正笃实推进证券业文化建设。

安青松表示，这“六个必须”，既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指引，也是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的基本遵循。按照“六个必须”的要求和标准，需要在三方面进一步加强证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服务实

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亟待加强。二是打造“忠专实”的人才队伍亟须加强国情教育。三是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本领亟待加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需要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以注册制为“龙头”的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市场理念重塑、责任体系重建、定价基础重构、信息披露重制的深刻变革，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人才的专业素质也将面临结构性再造，当前行业人才队伍在组织、能力和责任上亟待补齐“短板”。在业务领域，随着跨境业务、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具有国际化视野、熟悉境内外规则、精通跨境业务模式将成为从业人员的必备素质；在能力结构上，随着各类创新业务不断融合、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合规风控要求持续提升，对行业人才的综合素质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具有科技思维、科技视野和科技能力将成为从业人员的必修课。

“证券从业人员提供的金融服务涉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

发展、金融安全，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必然有较高的道德水准和社会责任要求。”安青松表示，培养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一是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各类专业化人才布局进程，加强专业化的中高端、核心人才队伍配置。二是健全证券人才执业声誉激励与约束机制。三是加强文化建设，凝聚证券人才队伍建设的正能量。首先是以制度建设“强基”，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作为基本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之中；其次是以生态培养“固本”，最后是以文化形成“致远”，持续开展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示范工作，促使人才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义利观、发展观，使精神追求、价值引领、文化认同成为内心觉醒和行动自觉的源头活水，成为证券人才队伍的鲜明标识和共同气质，锻造证券人才队伍坚守初心使命、服务人民、心怀“国之大者”为国解难、为国分忧、为国尽责的共性品格。

北交所副总经理李永春：

北交所将为投资者提供新的财富管理机遇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0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李永春在“2021全球财富管理论坛”上，围绕如何着力打造北交所良好市场生态，更好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等给出明确答案。李永春表示，“交易所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党委坚强领导和市场各方大力支持下，高质量建设一个为创新型中小企业量身打造的北交所。”

将为投资者提供新的财富管理机遇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拥有超4000万户企业主体，其中高新技术和企业超22.5万家，企业发展阶段和需求特征各不相同，投融资需求旺盛且多元。李永春表示，在此背景下，以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将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发展路径，同时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财富管理机遇。

一是有利于打造长周期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尽早熟悉和进入资本市场。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交所将形成制度合力，延长资本市场服务链条，吸引更多创新型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更多优质投资标的。

二是有利于形成资源聚集效应，培育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特色生态。北交所市场品牌效应将引导各类中介机构、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凝聚地方政府合力，促进科技、创新和资本的聚集效应，为投资者财富管理创造良好环境。

三是有利于强化资源配置和财富管理功能，为投资者分享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红利创造机遇。北交所设立后，基础制度接轨交易所各项安排，创新型中小企业可以在北交所进行更加高效的资金募集，并购重组和估值定价，广大投资者通过参与新三板及北交所投资交易，可以更好分享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红利。

宣布设立北交所以来，市场各方反应积极，市场效应初步显现。李永春介绍，截至9月30日，精选层日均成交额增长2倍，股票价格平均

增长46.11%，市场活力得到激发；在精选层带动下，创新层和基础层日均成交额、股票价格分别增长2.45倍和45.83%，体现了设立北交所对新三板市场的带动作用。

更好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

李永春表示，根据改革整体部署，北交所将紧紧围绕服务中小企业这个主体，牢牢把握支持创新发展这个关键，始终聚焦打造“主阵地”这个方向，坚持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坚持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充分发挥“龙头”撬动和“反哺”作用，引领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做活做强，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更好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

一是企业端“重质量”。遵循交易所法定监管职责，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落实注册制试点，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把好市场“入口关”，引导发行人“说清楚”，督促中介机构“核清楚”，确保投资者“看清楚”。贯彻“零容忍”方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关键主体责任”，增强上市公司提高质量的内生动力。畅通市场“出口关”，坚决出清重大违法、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等极端情形的公司。

二是投资端“重保护”。积极引导各类投资者参与，强化投资者保护和和服务。引导各类基金、保险公司、银行理财等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打造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投资文化和市场风气，激活和带动社会资本培育经济新动力。强化监管执法，提高违法成本，维护市场“三公”秩序，增强投资者信任和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开展针对性培训辅导，做好规则解释与风险揭示，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

三是中介端“重服务”。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着力培育精于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特色投行，提升服务水平。引导券商及机构投资者加大对新三板、北交所市场的研判力量。推动各类中介机构提升专业能力和合规水平，督促其归位尽责，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

多因素共同作用 我国保持对外资强劲吸引力

■本报记者 刘萌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1月份—9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8595.1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下同），同比增长19.6%；折合1292.6亿美元，同比增长25.2%。这是近十年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宗长青日前在稳外资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做出上述表示。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能够保持对外资的强劲吸引力，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经济增长势头向好，产业体系完备、市场潜力巨大、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外资持续进入中国市场相当于分享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红利，同时也能带动我国经济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是双赢的局面。

特别是疫情发生后，我国率先开启复工复产，充分彰显出我国经济抵御外部风险的强大韧性，成为吸引外资的关键所在。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继续保持对外资的强劲吸引力是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率先实现复工复产，为开展投资生产提供了基础前提；二是我国经济保持稳步增长，恢复水平领先于其他主要经济体，对外资具有较大吸引力；三是我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稳外资各项工作，积极使用外资来优化经济结构，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稳外资离不开政策的支持。例如，今年3月1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从五方面提出22条举措。在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方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

业投诉工作办法》，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在建设开放平台方面，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增设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4个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地区。在扩大对外开放方面，国家发改委正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抓紧制定“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计划年底前出台。

商务部近期问卷调查显示，3000多家重点外资企业中，93.3%的企业对未来发展前景持乐观预期。美、欧、日等外商企近期发布的报告显示，近三分之二的美资企业、59%的欧资企业和36.6%的日资企业计划扩大在华投资。

日前印发的《“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主要目标为：利用外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利用外资大国地位稳固，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促进消费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其中，“十四五”时

期预期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累计7000亿美元，年均1400亿美元，接近2020年的水平。

付一夫分析认为，一方面，类似于经济增长，我国实际吸收外资增长速度同样很难一直保持在高位，从近年来的数据来看，虽然我国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总体上仍呈增长趋势，但增速却是在波动中逐渐放缓，上述预期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表现；另一方面，相比于规模的扩张，利用外资应更加注重结构上的优化，包括产业方面的升级以及东、中、西部各区域的均衡协调。

刘向东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吸引外资并不只是追求规模扩张，而是在于持续优化利用外资结构，不断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在确保有效监管和安全的前提下，增强外资领域开放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大宗商品价格回落 专家预计年内难现趋势性大幅下跌

■本报记者 刘琪
见习记者 杨洁

今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上涨，以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为代表的多个品种价格创新高。因此，关于大宗商品是否将进入“超级周期”的话题也逐渐升温。

中信证券首席IFCC分析师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大宗商品价格不断走高是多方面因素共同导致。首先，全球流动性泛滥，推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其次，全球需求修复的速度快于供给修复速度，导致上游大宗商品供给短缺；同时，全球需求回暖，中国因疫情控制及时而成为全球制造和供给中心，导致国内上游大宗商品需求大增，而国内供给产能有限，且受到能耗双控、安全环保检查等进一步约束，导致国内大宗商品供需缺口扩大；最后，涨价预期下市场存在炒作情绪，进一步导致大宗商品快速上涨。

与此同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10月19日至10月22日期间，国家发改委十次发文强调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并多批次投放铜、铝、锌、原油等国家储备，近日还明确表示，将加大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分析，组织好后续批次国家储备投放，多措并举增加市场供给，持续加大期货市场联动监管力度，遏制过度投机炒作，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随着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发力，近期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调整。新纪元期货10月22日发布的研报显示，上周短短三四个交易日里，动力煤三连板跌停累计下跌32%，焦煤累计最大跌幅为29%，焦炭累计最大跌幅为26%，尽数抹去10月中旬的涨幅。黑色产业链中，螺纹钢脱离10月份高点，最大跌幅超19%。煤化工产品中，乙二醇下跌



王琳/制图

- 国家发改委近期明确表示，将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分析，组织好后续批次国家储备投放，多措并举增加市场供给，持续加大期货市场联动监管力度，遏制过度投机炒作，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 从国内期货价格来看，近日煤炭、钢铁、纯碱等品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于中央持续加强保供稳价措施，使得市场对未来供给端逐步缓和的预期提升

19.6%，甲醇下跌27%。此外，PVC累计下跌25%，硅铁下跌22.7%，纯碱下跌18%。

“从国内期货价格来看，近日煤炭、钢铁、纯碱等品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于中央持续加强保供稳价措施，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明确表示将充分运用价格法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研究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使得市场对未来供给端逐步缓和的预期提升。”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展望大宗商品后期走势，董忠云认为，基于国内行政效率高、政策执行力强等制度优势，国内主导的工业品价格继续大幅攀升的概率较低，未来供需矛盾倾向于逐步缓和。对于国际主导的

部分主要大宗商品价格，目前来看，上行压力依然较大，以原油为例，供需情况的变化要视主要产油国增产情况和主要发达国家刺激政策退出进度而定，预计价格仍有上行空间。

“短期来看，保供稳价政策的推出和落实，在一定程度上会抑制大宗商品价格的无序上涨。但从基本面上看，上游大宗商品供需缺口仍然存在，虽然随着上游产能扩张和释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上涨的预期，但仍然难以出现趋势性大幅下跌。”明明预计，明年大宗商品面临需求逐步回落、供给逐步扩张的局面，价格大概率逐步回落。

在明明看来，保供稳价等供给端政策效果显现，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后，将

减轻经济的通胀压力，为宏观政策调控腾挪空间。需要注意的是，若大宗商品价格突然下降，可能引发期货市场波动加剧，因此需要防范期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引发的连锁反应，强化期货市场监管，抑制过度投机、杜绝资本恶意炒作，使得期货价格回归价格发现、引导现货价格的定价。

“无论是上涨还是下跌，大宗商品价格短期内的过度波动都会扰乱企业预期和生产安排。”董忠云建议，政策层面，应做好产业中长期规划，力求实现中长期内的供需匹配，同时积极引导市场价格预期，通过严监管手段抑制价格短期内的不合理波动。企业层面，应积极主动应对价格波动，借助金融市场工具实施套期保值等，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42家公司高管现窗口期交易 律师称粗心大意非免责理由

■本报记者 桂小簪

正值两市三季报披露期，有部分上市公司公告显示，由于董监高一时大意或“手抖”，出现了“窗口期”交易的行为。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截至10月24日，两市共有42家公司就董监高出现“窗口期”交易行为发布公告。其中，仅三季报正式披露以来，就有8家公司提及该情况，且多家公司表示，是因为董监高的亲友或本人误操作所致。

对此，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粗心大意”并不能成为董监高免责的理由。我国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一定限制，其中规定在“窗口期”禁止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董监高的窗口期交易行为，违反了此项规定，根据证券法规定，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梁雅丽表示。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也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根据《证券法》第186条规定，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的，监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此外，王智斌还表示，《证券法》第186条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只要存在限制期转让股票的行为，就触犯该条款，不考察行为人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因此，“粗心大意”不能成为其免责的理由。

记者梳理发现，董监高出现“窗口期”

交易行为后，上市公司在公告中也会提及后续处理结果，例如提出严厉批评，督促其深刻反思，切实避免此类失误再发生。

梁雅丽表示，定期报告的发布时间是由上市公司根据规定自身拟定的，内部人员掌握着更多公司信息，为了避免出现内幕交易而影响交易的公平性，规定“窗口期”是非常合适的。

“限制期内的交易极有可能与内幕交易等其他违规行为相关联，如果公司高管的限制期交易构成内幕交易的，因内幕交易行为受损的投资者有权向内幕交易行为人提起民事索赔诉讼。”王智斌补充说。

更多精彩内容报道，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